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(任一时点总额度, 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,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 于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,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2025年11月5日,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起息日	到期日	认购金额	赎回本金	收益金额
1	招商银行深 圳宝安支行	结构性存款	2025.10.9	2025.10.30	5,000	5,000	4.4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 24,650万元人民币,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 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